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5〕5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县直单位：

《宁晋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晋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具体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及《宁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坚持“产业发展优先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原则，就我县 2025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安排

2025 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65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32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71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87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525 万元）及县级配套资金 2900 万元。计划分别安排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安排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 4550 万元，用于发展产业及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geq 65\%$ 且不低于 2024 年度，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用于 15 个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个村项目投

入资金 50 万元，可利用集体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盘活集体资产，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因地制宜采取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每年按投资额不低于 6% 的比例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按照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geq 56\%$ 的要求，宁晋县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用于产业的比例达 58.1%。安排省市县衔接资金 3800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按照年 5% 持续增加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安排省、市、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86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各项工作

1. 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54.3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贴项目，解决职业教育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学生的就学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6.65 万元，用于“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安排市、县级衔接资金 1825.05 万元，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025 年农村巷道硬化项目 1300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商砼补助，乡镇组织施工方式，用于村庄巷道硬化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

（2）“六个全域”试点乡镇村道路硬化项目 525.05 万元。

其中贾家口镇 225.05 万元、大陆村镇 150 万元、换马店镇 150 万元。（责任单位：项目所在乡镇）

（三）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河北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44号）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4 万元，用于“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相关要求

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确权登记并落实管护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通过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多渠道全程公开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政策指导与联合督查，及时破解项目难题。

- 附件：1. 宁晋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项目统计表
3.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

宁晋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产业项目	农业农村局	750	每个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用于依托集体闲置资源发展特色产业，盘活村集体闲置厂房、土地等集体资产，支持村集体经营、委托农民合作社、因地制宜采用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等方式，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财政资金优先转化为固定资产，每年按不低于 6% 的比例获取收益，持续充实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2025 年 9 月	中央资金 600 万元、省级资金 150 万元
2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相关乡镇	3800	产业帮扶项目，按照每年投资额不低于 5% 的比例形成收益，持续增加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收入。	2025 年 9 月	省级资金 2019.7 万元、市级资金 187 万元、县级资金 1593.3 万元
3	“市外”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	农业农村局	6.65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户家庭）中的高等职校、中等职校等学生进行助学资助。 为鼓励引导脱贫人员外出务工，积极扩大脱贫人员就业规模，按照上级要求，要为市外省内、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5 年 8 月	省级资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相关乡镇	1825.05	硬化村内道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2025 年 11 月	市级资金 525 万元、县级资金 1300.05 万元
5	“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	农业农村局	104	支持签约高校开展陪伴式规划、建设和服务，包括村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也用于乡土人才培养及相关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	2025 年 11 月	省级资金
合计			6540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农机购买项目	河北大曹庄农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购买农机	2025 年 9 月	省级资金
2	河北腾丰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食品加工项目	河渠镇	200	购置新型设备 2 台，提升企业产能，提高产业收益，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2025 年 9 月	省级资金
3	宁晋县佳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石斑鱼养殖项目	换马店镇	200	海鱼淡水新建养殖大棚，购置淡水海化水循环设备、系统	2025 年 9 月	省级资金 119.7 万元、 市级资金 80.3 万元
4	宁晋县华燕种植专业合作社温室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贾家口镇	200	对原有大棚进行膨体骨架矫正，检修卷帘机、卷膜器等附属设备，完善智能灌溉系统和排涝系统。	2025 年 9 月	市级资金 106.7 万元、 县级资金 93.3 万元
5	河北民旺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曹庄镇	300	建设养殖大棚	2025 年 9 月	县级资金
6	广州农垦中央厨房项目	农业农村局	1400	建设生产车间和购置先进的央厨加工生产线 1 条	2025 年 9 月	省级资金 200 万元、县 级资金 1200 万元
合计			3800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

序号	扶持村实施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使用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1	北河庄镇南河庄村北源味食品有限公司糕点加工项目	北河庄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河北源味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2	大陆村镇东王庄河北鑫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机改造提升项目	大陆村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河北鑫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3	耿庄桥镇杜贾庄村综合商超项目	耿庄桥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利用村集体用地, 新建发展综合商超, 按照不低于 6% 的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4	河渠镇中近村蔬果塑料包装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河渠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蔬果塑料包装项目,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5	纪昌庄乡纪昌庄中村粮食储备库项目	纪昌庄乡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新建粮食储备库, 按照不低于 6% 的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6	四芝兰镇北迁善村饲料加工厂项目	四芝兰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利用村集体原废弃旧磷肥厂, 新建饲料加工厂,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7	四芝兰镇屈家庄村若彤草莓种植项目	四芝兰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屈家庄村若彤草莓种植项目,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8	唐邱镇兼场村综合商超项目	唐邱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利用村集体用地, 新建发展综合商超, 按照不低于 6% 的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9	唐邱镇岳家庄村综合商超项目	唐邱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利用村集体用地, 新建发展综合商超, 按照不低于 6% 的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0	徐家河乡泊里庄村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仁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联社购置设备和粮食仓储项目	徐家河乡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仁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1	徐家河乡徐家河村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德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联社购置设备和粮食仓储项目	徐家河乡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德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2	换马店镇米家庄三村综合商超项目	换马店镇	50	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利用村集体用地, 新建发展综合商超, 按照不低于 6% 的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中央资金
13	大曹庄镇周村鸿鸣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机回收再利用厂房改造扩张项目	大曹庄镇	50	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鸿鸣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14	北鱼乡北鱼一村宁晋县米川粮食购置提升项目	北鱼乡	50	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宁晋县米川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15	苏家庄镇汤家寨村宁晋县择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机制造项目	苏家庄镇	50	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 按照不低于 6% 收益入股宁晋县择恩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村集体收入。	省级资金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